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茲提述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明細及預期時間表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可能由本公司承擔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8.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謹此提供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詳情及預期時間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約)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償還債務	22.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發展新的業務機會	11.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補充營運資金	4.0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
總計	38.7	

償還債務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2.9百萬港元將分配用以償還現有債務。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計息借貸及電影投資貸款約420.6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償還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到期之為數約22.9百萬港元之計息借貸及電影投資貸款。

發展新的業務機會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8百萬港元將分配用以發展新的業務機會。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一項合作協議，以擴展開發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業務，以及研發用於工商業範疇的新儲能技術。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與戰略夥伴簽訂額外協議，據此，本集團須為戰略夥伴提供技術支持及開發節能設備。由於新能源業務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支持節能設備的開發及未來其他相關研發。

補充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百萬港元將分配用以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工資相關開支、專業費用、行政費用及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產生的其他企業開支。

承董事會命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景旭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桑康喬先生、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鄔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